

高质量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

■ 吴兰 蒋宗涛 邓恩泽 (四川)

自2015年拥有地方立法权以来,四川省自贡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做到地方立法紧贴实际、彰显特色、求真务实,以高质量地方立法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良法善治”,坚持立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系统性保护,立法赓续城市历史文化。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地方特色文化的保护与利用放在重中之重,以实现两者交融互动、协同发展作为地方立法的切入点和落脚点,制定出台《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足“全覆盖”“全方位”“全链条”保护,深度诠释“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立法初衷;制定出台《自贡市井盐历史文化保护条例》,设立井盐历史文化保护四级责任体系;制定出台《自贡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设立自贡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宣传日;制定出台《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创设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传承人制度,全面构建起以名城保护为主线、“盐、龙、灯”地域特色文化保护为延展的“1+3”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性法规体系,实现了保护与利用的双向奔赴,为文化遗产保护这道时代命题提供了“自贡式解法”。

坚持“立体式织网”,立法助推绿色生态发展。作为全国50个最缺水的城市之一,自贡市首部实体性地方性法规《自贡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条例》,规范了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各类活动,体现人民至上的立法宗旨和以人为本的立法情怀;制定出台《自贡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制定出台《自贡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防+治”双管齐下,加强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山体保护、小流域污染防治等立法工作,逐步构建起大气、水、土壤、流域保护“立体式”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体系,以法治力量守护好群众的碧水、蓝天、净土,以高质量生态环境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强基固本”,构建保障高质量立法的工作机制

构建“五规程、七办法”立法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建立工作规范。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公开征集地方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办法》《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工作规程》等12项工作制度,将“五规程、七办法”固化到地方立法工作标准,每年落实专项经费30万元保障立法工作有序推进。规划计划引领。遵循“突出重点、适应改革、急需先立”原则,编制完成两个五年立法规划,按照每年出台至少1部、新审议至少1部、开展调研N部的“1+1+N”总体要求,循序渐进、压茬推进、落地落实立法规划,各年度立法计划落实率均为100%,体现了自贡地方立法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构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立法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确定22个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单位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下设126个信息点,有597名兼职信息员,构建起覆盖全市的基层立法联系网络,十年来就234部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建议2300余条;探索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治理工作点“三点合一”,实现阵地融合建设、作用融合互促。发挥人大代表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每部法规草案均征求代表意见,立法听证均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草案审议均邀请相关专业领域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发挥立法咨询专家“智囊团”作用。聘请55名研究型 and 实务型专家组建立法咨询专家库,共邀请400余人次专家学者参与法规草案合法性研究、地方性法规调研和起草、立法后评估等地方立法工作。

构建高素质、专业化的立法工作队伍。选优配强立法工作队伍。目前,各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均设置法制委、法工委并配备专职人员,形式多样开展立法培训。组织参加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专题培训72人次;与高校联合举办培训班,对立法工作者、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进行培训300余人次;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对人大代表开展立法培训1000余人次。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地方立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坚持精细化管理,立法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市人大常委会全面梳理并针对城乡建设与管理、基层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保障立法的高质量。《自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把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成为盐都大市上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新要求,理顺物业管理体制,规范物业管理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管理、营商环境优化、社会心理服务等立法工作,逐步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社会治理地方性法规体系,以绣花功夫推进新时代“城乡,让生活更美好”的自贡实践。

聚焦“强基固本”,构建保障高质量立法的工作机制

构建“五规程、七办法”立法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建立工作规范。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公开征集地方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办法》《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工作规程》等12项工作制度,将“五规程、七办法”固化到地方立法工作标准,每年落实专项经费30万元保障立法工作有序推进。规划计划引领。遵循“突出重点、适应改革、急需先立”原则,编制完成两个五年立法规划,按照每年出台至少1部、新审议至少1部、开展调研N部的“1+1+N”总体要求,循序渐进、压茬推进、落地落实立法规划,各年度立法计划落实率均为100%,体现了自贡地方立法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构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立法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确定22个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单位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下设126个信息点,有597名兼职信息员,构建起覆盖全市的基层立法联系网络,十年来就234部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建议2300余条;探索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治理工作点“三点合一”,实现阵地融合建设、作用融合互促。发挥人大代表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每部法规草案均征求代表意见,立法听证均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草案审议均邀请相关专业领域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发挥立法咨询专家“智囊团”作用。聘请55名研究型 and 实务型专家组建立法咨询专家库,共邀请400余人次专家学者参与法规草案合法性研究、地方性法规调研和起草、立法后评估等地方立法工作。

构建高素质、专业化的立法工作队伍。选优配强立法工作队伍。目前,各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均设置法制委、法工委并配备专职人员,形式多样开展立法培训。组织参加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专题培训72人次;与高校联合举办培训班,对立法工作者、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进行培训300余人次;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对人大代表开展立法培训1000余人次。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地方立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紧盯审议意见落实 闭环监督确保质效

监督是手段,落实是目的。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能否得到真正落实,是人大常委会发挥监督作用提高监督实效的真正体现。宾川县人大常委会抓实监督的“最后一公里”,积极构建“全链条”监督闭环,做实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推动审议意见从“纸上”落到“地上”。一是健全回效机制。修订完善了《宾川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跟踪问效实施办法》,就审议意见的形成、交办、督办、反馈流程及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审议意见“交办+督办+落实+反馈+测评”的全流程监督闭环,常委会相关专委会坚持以结果为导向,紧盯问题清单,全程跟踪督办,办公室建立整改落实台账销号管理,确保审议意见的督办落实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二是以满意度测评倒逼审议意见的落实。审议意见交办后,由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相关专委会采取会议督办、调查走访、实地察看等方式全程跟踪督办,要求“一府一委两院”及时研究处理,3个月内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相关督办办公室提交督办情况报告,报经县人

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将落实情况报告和督办报告一并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并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对测评不满意的要求二次办理,对连续两次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采取通报批评、作出书面检查或依法提出质询案等方式处理,以量化指标倒逼整改落实。同时强化结果运用,及时将测评结果报送县委,纳入政府部门考核评价体系,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及政府部门依法履职、尽责为民。三是开展“回头看”跟踪监督。发扬钉钉子精神,把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督相结合,紧盯问题整改落实,对需要重点推进和持续跟进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采取专题调研、代表视察、执法检查等方式持续深化监督,推进人大监督由一次性监督向连续性监督转变,推动审议意见办理从“程序性回复”向“实质性解决”转变。近两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对绿色能源、绿色建材重点项目建设“三问一评”后续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对防震减灾整改落实工作开展了执法检查,通过闭环监督和跟踪问效,助推县委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落到实处。

（作者系云南省宾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聚焦“法之必行”,强化地方性法规的学习宣传实施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实施工作的决定》,通过构建全链条法治工作格局,打通地方性法规落地见效的“最后一公里”。

强化人大监督检查。督促法规制度配套。按照《自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6部条例有关规定,推动市政府制定《自贡市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管理办法》等20项配套规定。加强执法检查。市、县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实施中的突出问题,督促同级政府及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限期解决、跟踪问效,共开展地方性法规执法检查9次,视察调研7次,专题询问2次。适时开展立法评估。先后完成《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等实施情况立法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自贡市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两次修改。

强化法规普法宣传。常态化发布法规。市人大常委会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报刊和新媒体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报道,共组织召开地方性法规新闻发布会9次。制度化宣传法规。将地方性法规宣传列入五年普法规划,广泛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送法进工地”等学法用法活动。群众性普及法规。邀请本土乡村漫画家为地方性法规原创普法漫画,做到“一条例一漫画”;东兴寺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利用辖区“东兴书院”“兴顺茶馆”“邻里食堂”,开展地方性法规进小区、进家门等普法宣教活动55场次。十年来,全市各区县、各部门组织开展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600余场次,累计受众30万余人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将落实情况报告和督办报告一并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并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对测评不满意的要求二次办理,对连续两次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采取通报批评、作出书面检查或依法提出质询案等方式处理,以量化指标倒逼整改落实。同时强化结果运用,及时将测评结果报送县委,纳入政府部门考核评价体系,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及政府部门依法履职、尽责为民。三是开展“回头看”跟踪监督。发扬钉钉子精神,把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督相结合,紧盯问题整改落实,对需要重点推进和持续跟进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采取专题调研、代表视察、执法检查等方式持续深化监督,推进人大监督由一次性监督向连续性监督转变,推动审议意见办理从“程序性回复”向“实质性解决”转变。近两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对绿色能源、绿色建材重点项目建设“三问一评”后续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对防震减灾整改落实工作开展了执法检查,通过闭环监督和跟踪问效,助推县委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落到实处。

（作者系云南省宾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立足职能定位 着眼守正创新 推动人大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 杨映红 (云南)

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近年来,云南省宾川县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大局,把准监督重点,把牢职责定位,不断创新监督方式,监督工作做到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监督机制日臻完善,监督质效日益增强。

围绕中心精选议题 把准脉搏精准发力

监督议题是监督工作的重要载体,科学精准选取年度监督议题,是确保人大监督实效的前提。宾川县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了“上级点题、‘一府一委两院’报题、县委联系相关部门座谈会商题、人大代表出题、面向社会征题”的议题征集机制,确保监督议题选取紧跟形势与上级“合拍”、紧扣中心与政府“合力”、紧贴民意与群众“合心”。宾川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紧扣县委工作部署,聚力政府工作重点,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按照县委对人大工作的点题,相继对全县高原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基地、绿色能源、绿色建材重点项目推进和宾川产业园区建设情况开展了“三问一评”工作监督,做到人大工作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同时,在敢于监督和善于监督上主动作为,将产业发展、生态环保、耕地保护、教育、医疗、安全生产、乡村振兴、执法司法等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

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纳入年度监督议题,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使人大监督更好体现党委决策主张、反映人民意愿期盼、回应社会关切,在精准发力中增强人大监督的权威性。

创新工作监督方式 健全完善监督机制

改革出活力,创新增实效。宾川县人大常委会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通过认真研究现有监督制度,积极创新监督方式,探索形成了一些成效明显的创新做法。一是用好用活专题询问方式。在科学灵活运用审议专项报告、“三问一评”、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的同时,不断拓展专题询问内涵,逐步放大监督效应,把专题询问次数由2022年的一年一问增加到2025年的一年四问,有效传导监督压力,使刚性监督成为常态。充分总结近三年开展专题询问和“三问一评”工作经验,2025年首次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切实增强“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提高人大监督的质效。二是完善满意度测评体系。县人大常委会以满意度测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不断优化人大监督评价体系,先后建立了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三问一评”工作监督、审议意见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制度,2024年首次启动了“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的监督方式,对

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纳入年度监督议题,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使人大监督更好体现党委决策主张、反映人民意愿期盼、回应社会关切,在精准发力中增强人大监督的权威性。

创新工作监督方式 健全完善监督机制

改革出活力,创新增实效。宾川县人大常委会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通过认真研究现有监督制度,积极创新监督方式,探索形成了一些成效明显的创新做法。一是用好用活专题询问方式。在科学灵活运用审议专项报告、“三问一评”、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的同时,不断拓展专题询问内涵,逐步放大监督效应,把专题询问次数由2022年的一年一问增加到2025年的一年四问,有效传导监督压力,使刚性监督成为常态。充分总结近三年开展专题询问和“三问一评”工作经验,2025年首次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切实增强“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提高人大监督的质效。二是完善满意度测评体系。县人大常委会以满意度测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抓手,不断优化人大监督评价体系,先后建立了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三问一评”工作监督、审议意见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制度,2024年首次启动了“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的监督方式,对

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纳入年度监督议题,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使人大监督更好体现党委决策主张、反映人民意愿期盼、回应社会关切,在精准发力中增强人大监督的权威性。

紧盯审议意见落实 闭环监督确保质效

监督是手段,落实是目的。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能否得到真正落实,是人大常委会发挥监督作用提高监督实效的真正体现。宾川县人大常委会抓实监督的“最后一公里”,积极构建“全链条”监督闭环,做实监督工作“后半篇文章”,推动审议意见从“纸上”落到“地上”。一是健全回效机制。修订完善了《宾川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办理跟踪问效实施办法》,就审议意见的形成、交办、督办、反馈流程及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审议意见“交办+督办+落实+反馈+测评”的全流程监督闭环,常委会相关专委会坚持以结果为导向,紧盯问题清单,全程跟踪督办,办公室建立整改落实台账销号管理,确保审议意见的督办落实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二是以满意度测评倒逼审议意见的落实。审议意见交办后,由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相关专委会采取会议督办、调查走访、实地察看等方式全程跟踪督办,要求“一府一委两院”及时研究处理,3个月内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相关督办办公室提交督办情况报告,报经县人

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将落实情况报告和督办报告一并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并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对测评不满意的要求二次办理,对连续两次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采取通报批评、作出书面检查或依法提出质询案等方式处理,以量化指标倒逼整改落实。同时强化结果运用,及时将测评结果报送县委,纳入政府部门考核评价体系,促进“一府一委两院”及政府部门依法履职、尽责为民。三是开展“回头看”跟踪监督。发扬钉钉子精神,把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督相结合,紧盯问题整改落实,对需要重点推进和持续跟进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采取专题调研、代表视察、执法检查等方式持续深化监督,推进人大监督由一次性监督向连续性监督转变,推动审议意见办理从“程序性回复”向“实质性解决”转变。近两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对绿色能源、绿色建材重点项目建设“三问一评”后续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对防震减灾整改落实工作开展了执法检查,通过闭环监督和跟踪问效,助推县委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落到实处。

紧盯审议意见落实 闭环监督确保质效

（作者系云南省宾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笔谈

HURENBITAN

在推进全民普法过程中彰显人大作为

■ 刘松创 (广西)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战略性、保障性、长期性工程。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大常委会锚定法治武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目标,秉持“学习+监督+服务”理念,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多措并举助推“八五”普法工作走深走实,为城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学习引领 筑牢普法根基

武鸣区人大常委会把强化自身队伍的法治素养作为推动全民普法工作的重要前提。将普法学习纳入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机关党组会议、机关支部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暨人大主席培训班、人大代表培训班等重要议题,通过定期组织法治讲座、专题培训、研讨会等形式,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宪法、民法典及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创新学习方式,利用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出“一月一部法”线上学习,不断拓展多样化普法渠道,增强普法效果。通过系统的普法学习,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各级人大代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监督推动 确保普法见效

以一个决议统揽普法全局。紧紧围绕法治武鸣建设总目标,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决议明确了“八五”普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八五”普法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稳步前行。在决议的引领下,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积极主动作为,形成了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

加强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执法检查这一“监督利器”作用,先后组织对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16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不仅检查法律实施情况,还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全面了解执法部门在普法宣传、法律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普法工作不到位、执法不严格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切实增强执法部门的普法责任意识,推动普法与执法有机结合,以严格执法促进全民守法,提升普法工作的实际效果。

同时,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八五”普法工作情况、打击和治理电信

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积极组织开展工作评议,打好监督“组合拳”,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宣传引导 奏响普法强音

依托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搭建普法宣传平台。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人大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成为开展法治宣传的重要阵地。武鸣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其贴近群众的优势,不断优化联络站点普法功能。以辖区6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为平台,将参与国家法律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征求意见与普法学习宣传相结合,认真组织各级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宣传。2021年以来,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参与40多部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以“站点+基层社会治理”“站点+乡村振兴”等为载体,积极开展助力实体经济、加强耕地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等主题活动,并以主题活动为抓手,特色鲜明、务实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以“三官一员”进站点为契机,充分利用法官、检察官、警官、司法助理员的专业优势,通过开展法治讲座、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发挥“普法宣传员”作用,营造基层良好法治环境。

发挥代表作用,担当普法宣传先

以创新思维提升调查研究水平 不断激发代表履职新活力

■ 张达明 (江苏)

调查研究是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的重要环节,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基础。置身于数字化转型与现代化治理相互交融的历史节点,人大代表既要秉持“四不两直”“解剖麻雀”“蹲点深研”的传统智慧,更需以创新思维重塑调查研究体系,在守正创新中锤炼履职真功,使调查研究切实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载体。

立调研理念之新 变“信息采集”到“治理协同”

人大的调查研究既区别于行政机关,也有别于专家学者。传统调查研究往往局限于单一的信息收集维度,而新时代的调查研究变革首要在于理念的提升。人大代表需超越“传声筒”“记录仪”的角色定位,将调查研究视为构建治理共同体的实践平台。在这一理念下,调查研究本身便是民主协商的生动现场。调查研究不仅是倾听民众诉求、了解实际情况,更应着力搭建群众、专家、部门之间的对话机制。这种转变使调研活动从单向的信息流动转变为多向的价值共创,让每一次走访调研都成为凝聚共识的关键契机,每份调研报告都是蕴含多元智慧的结晶,从而实现从单纯的信息采集到深度协同治理的跨越。

筑制度保障之基 聚“零散动作”为“系统工程”

调查研究不应仅仅停留在会议讨论、报告撰写层面,调研成果更不能仅停留于纸面。破解这一难题的关键在

以创新思维提升调查研究水平 不断激发代表履职新活力

■ 张达明 (江苏)

调查研究是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的重要环节,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基础。置身于数字化转型与现代化治理相互交融的历史节点,人大代表既要秉持“四不两直”“解剖麻雀”“蹲点深研”的传统智慧,更需以创新思维重塑调查研究体系,在守正创新中锤炼履职真功,使调查研究切实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载体。

立调研理念之新 变“信息采集”到“治理协同”

人大的调查研究既区别于行政机关,也有别于专家学者。传统调查研究往往局限于单一的信息收集维度,而新时代的调查研究变革首要在于理念的提升。人大代表需超越“传声筒”“记录仪”的角色定位,将调查研究视为构建治理共同体的实践平台。在这一理念下,调查研究本身便是民主协商的生动现场。调查研究不仅是倾听民众诉求、了解实际情况,更应着力搭建群众、专家、部门之间的对话机制。这种转变使调研活动从单向的信息流动转变为多向的价值共创,让每一次走访调研都成为凝聚共识的关键契机,每份调研报告都是蕴含多元智慧的结晶,从而实现从单纯的信息采集到深度协同治理的跨越。

筑制度保障之基 聚“零散动作”为“系统工程”

调查研究不应仅仅停留在会议讨论、报告撰写层面,调研成果更不能仅停留于纸面。破解这一难题的关键在

■ 陈同洲 (山东)

调查研究是人大工作的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近年来,山东省青州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把加强调查研究作为提升履职效能的看家本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题中义项,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想所盼,立足人大职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突出目标导向 建立“8+12+N”课题研究机制

把确定调研课题作为开展调查研究的关键起步,注重重点结合、上下联动,精准谋划调研方向和重心,推动调研工作更好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一是县层面,围绕中心定题。锚定全力以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突出结果导向 建立“多元化”成果转化机制

把“破题开路”作为深化调查研究

突出问题导向 建立“全链条”工作推进机制

把“求真务实”作为抓实调查研究的发力重点,科学做好方案设计、过程实施、评估问效等各环节工作,以制度规范、机制创新促进责任落实、活力激发。一是强化部署推进,让各级人大代表“动起来”。制定实施《关于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中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方法步骤、工作要求,推动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来自群众、扎根一线的天然优势,以深化调查研究的实际行动展现服务大局的政治担当。同时,根据代表职业构成、特长优势等,将全市100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混合编入13个联合调研组,充分发挥了代表的协同履职优势和专长特长优势,使调查研究更深入、更广泛。二是整合资源力量,把专家团队“沉下去”。探索

在调研过程中引入高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等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发挥其专业支持和民主协商作用,以客观中立的视角,用数据分析等手段,提高监督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结合调研需求,邀请部门业务骨干共同参与,形成“代表+专家+部门”的复合型调研队伍,深入一线把脉问诊、解剖麻雀,确保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三是优化调研机制,将决策依据“带回来”。推行“三个一”模式,即“每季一主题、每季一调研、每季一评析”。合理安排调研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把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抽样调查、走访群众、问卷调查等方法结合起来,着力拓展调研的深度和广度;定期召开评析会议,对调研成果进行综合性研究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各项建议举措可操作、能落地、真管用。

突出结果导向 建立“多元化”成果转化机制

把“破题开路”作为深化调查研究

突出问题导向 建立“全链条”工作推进机制

把“求真务实”作为抓实调查研究的发力重点,科学做好方案设计、过程实施、评估问效等各环节工作,以制度规范、机制创新促进责任落实、活力激发。一是强化部署推进,让各级人大代表“动起来”。制定实施《关于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中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方法步骤、工作要求,推动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来自群众、扎根一线的天然优势,以深化调查研究的实际行动展现服务大局的政治担当。同时,根据代表职业构成、特长优势等,将全市100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混合编入13个联合调研组,充分发挥了代表的协同履职优势和专长特长优势,使调查研究更深入、更广泛。二是整合资源力量,把专家团队“沉下去”。探索

突出问题导向 建立“全链条”工作推进机制

把“求真务实”作为抓实调查研究的发力重点,科学做好方案设计、过程实施、评估问效等各环节工作,以制度规范、机制创新促进责任落实、活力激发。一是强化部署推进,让各级人大代表“动起来”。制定实施《关于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中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方法步骤、